证券代码: 830776 证券简称: 帕特尔 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# 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4年7月2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4年7月1日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本案于7月10开庭,我公司作为被告人之一到庭听证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 青岛大志美德电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宫金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新疆蓝田帕特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潘政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参股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 蓝田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王谦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无

#### 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潘宇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

#### 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 孙牧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无

### 6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 祁雅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无

## 7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: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张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无

#### 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原告与第三人买卖合同纠纷达成(2018)鲁 0212 民初 2551 号民事调解书,第三人未按照调解书约定履行付款义务,根据调解书内容第三人须向原告支付货款违约金案件诉讼费用共计 2505000 元,但第三人仅向原告偿还 379250 元尚欠2125750 元未清偿。第三人对被告一新疆蓝田帕特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10731140.00 元债权,该债权经法院依法执行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被法院终结执行程序,按照法律规定第三人可向被告二蓝田投资有限公司、三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孙牧、五祁雅玥主张股东出资加速到期、在未出资范围内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,但第三人怠于向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主张上述权利,导致原告到期债权无法实现,因此按照法律规定原告行使债权人代位权向各被告主张权利。

#### 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新疆蓝田帕特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 2125750 元:
- 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蓝田投资有限公司、三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孙牧、五祁雅玥在未出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;
  - 3、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。

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本案于7月10开庭,我公司作为被告人之一到庭听证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 开展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,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积极协调沟通。

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2024)鲁 0214 民初 8706 号开庭传票

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7月2日